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 1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2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1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高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述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元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上述提案中，提案 1.00、2.00、4.00、5.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5）、《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2）。提案 3.00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3）。

2. 提案 1.00、2.00 属于特别表决权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 5.00 为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

1. 提案 4.00、5.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对于上述提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证券部

4、联系人：李慧翔

联系电话：010-69415566

邮箱：service@jayu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邮政编码：101301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17
2. 投票简称：嘉寓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高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述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元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三：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